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80038389 號

訴願人：王○○

為訴願人因違反教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9 日澎○○○人字第 108010006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1 日縣內介聘至該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前因遭原處分機關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下稱該次教評會）認其 108 年 1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為止之二個月輔導期間並無改進成效，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為由決議解聘，並經原處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本府教育處以 108 年 4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22102 號函原處分機關「核准解聘」，原處分機關遂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將本府教育處核定結果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08 年 6 月 18 日澎○○○人字第 1080100099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 二、本件系爭解聘處分當事人認原處分機關解聘程序有下述重大明顯瑕疵，主張行政處分無效：（一）原處分機關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證指明訴願人究竟係違反參考基準之何項次，顯然有處分不備理由之違誤。（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解聘決定，程序上未經合法成員參與，有影響處分公正之利害關係人，全然未予以迴避，介入訴願人於系爭處分之決議，對訴願人作成解聘決定。（三）再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行政程序法，皆有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之權利。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請求了解遭解聘之內容均拒之不理，亦未依法提供相關證據資料，剝奪訴願人程序上權益。
-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1 日縣內介聘至校附設幼兒園服務，服務期間 104、106、107 學年度擔任幼兒園教師兼任導師；105 學年度擔

任幼兒園教師兼任幼兒園主任一職。107 年 8 月 15 日上午緣於民眾赴澎湖縣政府陳情有關訴願人疑有不適任言語及教學方式等情，原處分機關獲悉後即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調查小組」，並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本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調查訴願人所涉事項。

- (二) 107 年 10 月 5 日「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原處分機關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及訴願人陳述意見作成訴願人確實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言語霸凌之行為，惟其行為尚不足構成「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要件，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度，爰決議同意訴願人繼續任教。是以，證據之取得來源為原處分機關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調查小組。

107 年 12 月 20 日澎湖縣政府函送「澎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因訴願人涉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 3、5、6、7、8 款情事。即由澎湖縣專業審查委員會組成輔導小組實施輔導。惟經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輔導小組之輔導結果，認定訴願人輔導無改進成效。原處分機關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澎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輔導小組輔導結果及訴願人陳述意見進行審議，案經訴願人提出委員申請迴避書，申請自行迴避委員 2 名後，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定訴願人具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 3、5、6、7、8 款情事屬實。且輔導無改進成效，決議予以解聘。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澎○○○人字第 1080100063 號函解聘訴願人。

- (三) 原處分機關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係經單位主管初核，提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會議審議。該會議係採多數決之決議，過程並無不公情事，是以，訴願人所稱未審先判等情為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另本校幼兒園教師教學日誌係由幼兒園教師自行在電腦登打繕造後，分期陳送校長批閱後發還幼兒園，經查訴願人所用學校電腦係由其自行設定密碼使用，他人無法開啟，遑論更改其內容，爰訴願人所稱校長以電腦打字將訴願人之教室日誌竄改等情，實屬子虛烏有之事。另原處分機關校長亦無訴願人所稱之將教學日誌送進澎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等情，爰為訴願人個人主觀臆測之詞。

- (四) 查原處分機關聘約要點第 21 點規定：「校方若違反教師聘約，致使教師權益受損害時，教師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校方不得對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是以，訴願人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規定而予以解聘，依本聘約要點第21點意旨屬法令除外規定，應優先適用教師法核處，尚無違誤。

(五)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於108年4月1日召開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解聘處分前，以108年3月29日澎○○○人字第1080100046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08年4月1日下午16:00時陳述意見在案。並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須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是以，原處分機關均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 原處分機關接獲澎湖縣政府108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80022102號函核准解聘訴願人案後，即以108年4月29日澎○○○人字第1080100063號函通知解聘處分，並自送達解聘處分之隔日生效。是以，本校為解聘之原處分機關，訴願人自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校尚無接獲訴願人依檔案法第17條提出調閱澎湖縣政府108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80022102號函之書面申請。

理 由

- 一、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6款或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法第14條、第14條之1定有明文。
- 二、次按「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一、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二、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三、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本法第15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二、審議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8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1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為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1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7條所規定。

三、復按「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惟…是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29條第2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各該不利益行政處分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發生完全效力…。」有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參。

四、再按「四、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一）察覺期：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視個案情形，由學校校長邀集相關權責單位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通報。2. 前目調查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學校應將處理過程詳實記錄，並將查證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4. 學校或調查小組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二）輔導期：學校或調查小組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1. 學校應安排一位至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2. 學校或調查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3.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一個月為限。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1）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2）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實施。

（3）經學校或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調查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4）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調查小組審議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三）評議期：1. 學校或調查小組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2.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為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所規定。

五、又按「…（三）再按行政法院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舍）、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 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

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6.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 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六、查訴願人主張其與原處分機關該次教評會中之2位委員有嫌隙，該2位委員已依申請自行迴避。又該次教評會之出席委員為7人，經迴避申請後委員5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自得合法召開；該次教評會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解聘訴願人，亦符合法定之決議門檻；該次教評會不但依法通知訴願人列席，訴願人亦有到場完成意見陳述，及提出申請委員迴避書，以上皆有該次教評會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可稽，故該次教評會召集與審議之程序並無違法。至何種事實足以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原處分機關自有「判斷餘地」，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律規定之要件、程序、法定方式及其所屬教評會之決議，其決議之判斷、評量亦非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並無違背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其處分洵屬有據，應予維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需再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 智 富
委員 洪 文 源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馬 陳 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